公民站起來

誰說十八歲不能投票選總統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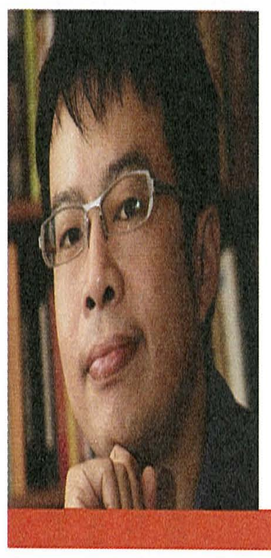

何明修

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，1973年出生於臺北，走上社會學這條路，原先是受到充滿想像力的抽象理論啟發，隨著年齡增長，越來越覺得人間百態盡收社會學眼底。

新近幾波公民運動，站出來對公共事務發聲的學生，有年輕化趨勢，有大學生，也有高中生，甚至國中生。此一現象，代表青春世代對社會現況有意見、有主張，並且渴望有機會參與甚至改變公共政策。在此趨勢下，是否會有更多民意支持十八歲公民權，讓更多青年提早加入公民社會、行使公民權呢？

二〇一四年太陽花運動之後，青年參與政治風起雲湧。新興公民團體致力修改公民投票法、監督國會、罷免不適任立委，甚至直接參與去年底的九合一地方選舉。在這些活動中，由七十多個團體組成的「十八歲公民權利推動聯盟」十分值得關注，這項訴求差一點進入了修憲議程。

立法院的國、民兩黨原則都同意，將現行二十歲才能行使投票權的規定降到十八歲，以符合世界潮流。然而，憲法修正採取高門檻，因此必然涉及不同政黨的利益計算與相互抗衡。最後，由於國民黨團堅持將「不在籍投票」納入修憲清單，使得降低公民權年齡等多項共識未能通過。

2014年蘇格蘭進行獨立公投，容許16歲年輕人行使公民權。

圖片提供／達志影像

民意論點—因刻板偏見而反對

十八歲公民權，推動修憲首度叩關失敗。對於這項主張，民意看法如何？

根據一份TVBS今年三月做的民意調查，有五七%民眾贊同行政院長任命需要立法院同意，四四%主張我國應採取內閣制，但是只有四二%的受訪者支持下修投票年齡至十八歲。而且，一般民眾與政治菁英的態度，明顯呈現落差。對於藍綠陣營相持不下的閣揆同意權，民意有較高共識；藍綠都同意的降低公民權年齡，民眾卻較不支持。這樣的現象如何解讀？

十八歲公民權議題在臺灣的處境，有點類似廢除死刑、通姦除罪化，都是保守的觀念阻礙社會進步，導致過時的法律條文依舊存在。

反對十八歲公民權的理由，不外乎年紀太小、閱歷不足，無法慎重的選賢與能，讓他們參與決定權將會導致嚴重災難。這樣的思考，其實在主流言論中經常可看，也一定程度反映了我們社會對於青年的偏見。

這種偏見，其實長期存在，也經常可見。

例如，很多主管會抱怨剛入職場的七、八年級生是中看不中用的「草莓族」，無法承受壓力，也不堪重任。「媽寶」、「小屁孩」等流行語，用來指稱不長進的青年世代。甚至國家競爭力下滑也都怪罪年輕人。企業大亨感嘆，年輕人只想要開個性咖啡廳，卻不願意從事真正的「創業」；大學校長也憂心忡忡，中國的大學生一大早趕去圖書館占位置，而臺灣的大學生卻熬夜打怪。

在這樣的輿論氛圍下，年輕人似乎成為社會問題的源頭！要降低公民權年齡限制的努力，自然會遭遇很大阻礙。

國際趨勢—調降公民權年紀有共識

十八歲公民權利推動聯盟提出詳實而具說服力的證據：全世界民主國家從六〇年代後，紛紛調降公民權年紀限制，至今已有一百六十九個國家比臺灣採取更寬鬆的規定。鄰近的香港早在一九九五年容許十八歲投票，南韓則是以十九歲為門檻，日本將在二〇一八年讓十八歲年輕人參與選舉。二〇一四年蘇格蘭進行舉世關注的獨立公投，甚至容許十六歲就可投票。這樣看來，似乎很難找到合理的反對理由，認定臺灣年輕人心智特別不成熟，不堪選賢與能的重責大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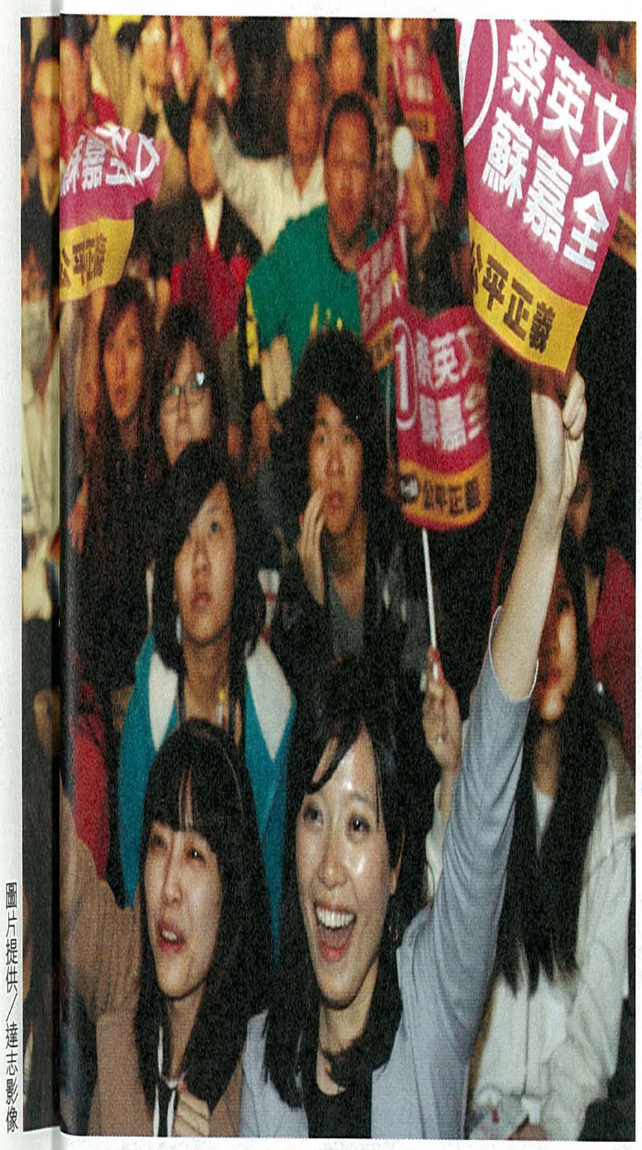

圖片提供／達志影像

臺灣社會普遍認為18歲青年無法選賢與能，反映出不信任基調。話說回來，81歲就能選對人嗎？

臺灣的十八歲公民權倡議者，高舉「世代正義」的旗幟，這樣主張的確容易在當下產生共鳴。

有研究者指出，現今二十到四十歲的群體是所謂的「崩世代」，直接面對財團化、貧窮化與少子化的威脅。大學畢業生的實質薪資倒退，年輕夫妻越來越不敢生小孩。他們的父母輩相信「愛拚才會贏」，那是因為「黑手變頭家」的階級向上流動可能性還沒有被封閉；但是等到他們要踏入社會，機會卻大幅減少。以往，新科博士找到大學教師正職理所當然；如今，四十歲以前能當上大學教授的鳳毛麟角。年輕人的眼睛是雪亮的，他們知道一整個世代的機會被剝奪。

國家永續—資源應平衡流向青年

我認為，如果能容許更多年輕人有機會參與投票，其實際作用並不只在於多了一群約六十幾萬人的十八歲、十九歲「首投族」，而是有可能引導主流政黨的政策取向，扭轉目前國家福利資源向年長者傾斜，忽略青年需求的畸型現象。

舉例而言，臺灣政府每年花費八百多億元在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（即所謂的十八趴）、五百多億在老農津貼，這些都沒有列入社會保險，而是固定吃掉一大部分政府預算。即使有固定提撥的社會保險，如軍保、公保、勞保，都傳出財務危機。現在乖乖繳納保費的青年上班族，退休時很可能享受不到應有的保障。

年輕人有機會參與投票，可能改變主流政黨的政策取向，扭轉目前國家福利資源向年長者傾斜，忽略青年需求的畸型現象。

許多國際研究都指出，因為老年人投票率高，所以主流政黨傾向提出利於退休者的措施；年輕人迫切需要的教育、住宅、生育等政策規畫，則往往被忽略了。這樣的社會狀態當然是無法永續的。一方面，國家財政遲早會被拖垮，南歐各國的債務危機就是明顯的例子；另一方面，我們的經濟形態也會越來越朝向「食利者資本主義」（rentier capitalism）（較本土化的翻譯應是「靠爸資本主義」），也就是說，資產擁有者享受到更多的好處，進而壓縮了創新與勤奮工作所應享有的回報。

另一個支持調降公民權年齡的理由，是臺灣年輕人教育程度明顯提升，具有充分的判斷能力。在二〇一四年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前，就有超過九九%的國中畢業生就讀高等中學。此外，由於各種網路資訊平臺發達，年輕人比他們的長輩會更快獲得多元開放的資訊、聽到多元的聲音。

反倒是退休世代的年長者，由於年齡造成數位落差（digital divide），他們比十幾歲的孫子女輩，處於更封閉的資訊情境中。

二十世紀初，英國保守黨領袖邱吉爾反對婦女投票權，他宣稱「不理智的選民」已經太多了，不需要再增加更多。後來證明，邱吉爾是錯的，而他這番反對言論也在歷史上「永垂不朽」。

這些或許都可以提供臺灣人思考十八歲公民權的意義。